

预算文件审核合同

工程名称: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
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合同编号: 17620605081

委托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托人: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委托人（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湛江经开区东投公司工作部署，为切实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有效规避项目审计风险，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准确性，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现需对该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对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的预算文件进行审核，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1)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车间：完善污水厂内综合车间，增加夹层 110.78 平方米。

(2)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晾衣房：新建污水厂内晾衣房一座，总面积 30 平方米。

第一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一) 预算文件审核

- 1、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其电子文档（CAD 格式）；
- 2、工程预算书及电子文档（含造价软件编制版及 Excel 版）

第二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预算文件审查以下内容

(一) 预算审核

- 1、预算文件是否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编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定额套用是否准确；
- 4、工程量计算是否完整无误，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合理；
- 5、各项取费、规费税金计取是否规范，总价计算是否准确。

第三条：审查时间不超过下列时限（从签订合同及交齐审核所需资料之日起计），预算文件审查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预算文件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四条：乙方对预算文件审查后，应出具审核结论。

(一) 预算文件审核

1、工程造价审核报告（预算）一式六份（乙方需盖章确认）。

第六条：预算文件审核费

本项目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乙方中选，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依据《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湛价函〔2011〕205）》进行综合测算，按照总投资的 3.5%计取，预算审核费=225000×3.5%=787.5 元，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本次预算审核服务的招标控制价设定为人民币 2000 元整。该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完成本项目预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资料审查、现场踏勘、报告编制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七条：审查费的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及完成预算文件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预算审核费 2000 元。

1、甲方协助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资料：

单位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0568273204P

2、乙方收款帐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帐号：28280025228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若乙方已完成预算文件审核工作，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100%。

2、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的约定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预算）》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审查金额的 2%；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5月8日

2026年5月8日